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作業要點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E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強化我國在特定專業領域之影響力，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主辦之會議，進而爭取成為國際學術組織理監事會或委員會等重要成員，以提升我國在該領域研究成效及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機構(即執行機構)：
 - 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。
 - (二)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。
- 三、團隊召集人及團員之資格：
 - (一)團隊召集人須為申請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，且近五年持續主持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優良者。曾任國際學術組織理監事會或委員會等重要成員者，優先予以補助。
 - (二)團員須為申請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，且具有專門學識與研究經驗及具體研究成果者。團員須兼具不同年齡層，以傳承經驗。
- 四、團隊召集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二個月前，至本會網站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線上系統製作下列文件後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，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，傳送至本會申請：
 - (一)組團規劃書及工作計畫報告書。擬發表論文者，應附論文資料。
 - (二)邀請函。
 - (三)申請補助之經費。
 - (四)預期成果。
- 五、每一申請案之申請及補助人數，以十五名以內為原則。
- 六、重度殘障具有證明文件，且須人陪同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者，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旅費。其旅費之申請及結報，與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申請案一併辦理。
- 七、本會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查；必要時，得諮詢學門召集人意見：
 - (一)會議之性質、學術地位及重要性。
 - (二)團隊於會議中擔任或可能擔任之任務。

(三)爭取該類會議於我國辦理之可行性。

八、補助經費如下：

(一)往返機票費用：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，並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。但因故未能搭乘本國籍班機者，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，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。

(二)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。

(三)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。

(四)辦公費：手續費(包括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黃皮書費、預防針費、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)、保險費(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)、禮品交際及雜費(包括禮品費、交際費、計程車費、租車費等費用)。其中禮品交際及雜費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新臺幣六百元。

九、經費結報及撥付：

前點各項費用，由團隊召集人及團員先行墊付，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有關單據，送團隊召集人彙總後，向申請機構辦理結報，申請機構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附收據、收支報告表、計畫核定公文影本函送本會辦理結報歸墊。

十、支用單據之處理、保存及查核：

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按補助編號順序，整理審核裝訂成冊，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，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，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一、團隊召集人及團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於本會網站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線上系統繳交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之心得報告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